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种类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。

● 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资金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。

(五) 委托理财方式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、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二) 风控措施

1、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保证资金安全性。

2、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4、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5、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